

国家起源研究中历史性事实 对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影响

谢维扬

(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上海 200444)

内容提要 :虽然在国家起源研究中援用人类学概念和模式进行分析是必要的,但这些分析对个案研究有一定局限性,因此,需要重视个案的完整研究,尤其是对个案中国家形成和生存情况的长时段的历史性事实的关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对一些重要考古学证据意义的分析,运用的以物化证据标准衡量的方法还不具备真正的科学性,以此来认定考古学资料可能具有的表明国家存在的意义存在一些缺陷,需要重视历史性事实对于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作用。在对近年学术界高度关注的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意义的认定上,研究者应重视一些在中国早期历史发展中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性事实的作用,如能直接表现国家制度运作的历史性事实、对于国家制度作为合法政治传统存在和发展的事实、国家制度发展的长期性后果等。

关键词 :国家起源研究 历史性事实 考古学证据 人类学概念和模式 个案研究 物化证据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近年来,中国考古学界对于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一些可能反映远古人类社会与政治组织发展状况的重要遗址的调查、发掘和研究有许多值得注意的进展,其中一些进展与探讨中国国家起源问题有重要关系,许多考古学、历史学学者对其在解释中国国家起源问题上所具有的意义发表了重要意见,对当前的中国国家起源研究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对这类遗迹的研究大多缺乏相应的文字和文献资料依据,其文化和历史的意义都需要研究者通过合理分析加以判断,因此对研究方法有很高的要求,进而很可能由于对方法问题理解的不当而产生某种误读,导致对有关遗存意义的解释不准确甚至出现错误。多年前,笔者曾就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考古学证据意义的认定和相关理论问题写过一篇小文,谈过一些粗浅的意见^[1]。鉴于当前的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认定有关考古学资料意义的问题仍然十分重要,

对一些关键问题的解释甚至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笔者想针对当前国内外研究的有关情况再谈几点不成熟的意见,望各方家指正。

一 模式与个案:历史性事实的作用

在对世界各地人类的早期政治组织演进和国家起源情况的研究中,人类学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历来是为研究者高度重视的。尤其是由人类学研究提出的描绘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过程的一些重要概念和理论模型或模式,所有有关国家起源问题的个案研究都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并运用到。但是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包括考古学学者)认识到,在具体研究中作为个案研究对象的特定地区内特定人群的特定表现是多种多样的,往往无法仅凭人类学已有的概念或模式形成完善和合理的解释。换句话说,虽然在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中援用人类学概念和模式来进行分析是必要的,但这些分析在个案

收稿日期 2014-09-02

作者简介 谢维扬(1947-)男,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先秦史、中国文明与国家起源、早期国家等。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国家起源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批准号:12&ZD133)的阶段性成果,并受上海市教委一流学科(B类)建设计划上海大学世界史项目、上海085社会学学科内涵建设科研项目资助。

研究中能起的作用仍然有一定的局限性。

上述局限性的表现之一就是,这些概念和理论用于个案分析时并不能完全针对个案研究的所有需要,尤其在分析一些重要环节时会显得精细度不够或概括不全,无法帮助研究者得出所需要的确定的结论。国际考古学界的一些学者在反思有关证据形成问题时便着重提到这个情况。如2008年美国学者马库斯(J. Marcus)在其《社会进化的考古学证据》一文中,曾提到考古学在分析与国家起源问题有关的资料时所遇到的问题:

正如难以区分获取来的身份地位与世袭的身份地位一样,也很难区分最高等的(或最大的)酋邦与最早的国家各自所达到的成就。单线的证据是远远不够的。^[2]这个说法很清楚地表明,虽然人类学对于人类早期发展中的身份地位和酋邦等问题有大量重要和深入的研究,但在区分获取来的身份地位与世袭的身份地位和最高等的(或最大的)酋邦与最早的国家这些在考古学个案研究中非常需要回答的问题上,确实还未能进一步提供真正明确、完整和有针对性的依据。我们对马库斯指出的这种情况显然并不陌生,实际上当前国内考古学在国家起源研究的解释性工作中也经常会遇到,而这更清晰地表明了人类学现有的概念和理论模式对于一些个案研究的重要课题的解释功用确实是有局限性的。

事实上,在人类学自身研究的范围内,在其所提出的概念和模式基础上对个案意义所作的解释在不少情况下也是很不确定的。陈淳曾介绍说:美国人类学界对于夏威夷群岛的统一政体究竟属于酋邦还是国家仍然还有争议,科迪认为采用新进化论有关酋邦和国家的定义也难以解决这个问题。^[3]正是因为存在这种情况,近年来国外有些学者针对国家起源研究的总的方法问题,提出了重视个案的特殊表现意义的意见。以色列学者谢拉赫(G. Shelach)与美国学者加菲(Y. Jaffe)在讨论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现今许多考古学家,包括那些更注重程序的学者,都倾向于避免使用那些包罗万象的关于文化变化的社会和生态模式,而代之以更多地将重点置于各个个别的个案或特定制度的研究上。^[4]这段话反映了国际学术界相关研究发展的这一趋势。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简单利用人类学概念和模式方法的这种改变和在研究中对个案表现意义的重视,从这两位学者提到的情况来看,比较突出地表现在调整研究基础和研究方法的两种倾向上:一是要求对个案作长时段研究,也就

是强调研究国家起源的个案时,对这个国家形成前后相当长时段内的特征及表现进行完整的研究;二是重视对国家形成后的各方面(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的表现进行完整的研究,以及重视对国家在特定环境下存在和发生历史性作用的事实的研究。两位学者还提到,有些学者认为上述的变化是对于国家起源模式的兴趣向国家动力学模式的转变,也有的学者表示希望做的不是去理解国家的起源,而是了解它们在长时段中生存和延续下去的能力^[5]。这些都是要将国家起源研究的要点从国家形成之前一直延伸到国家形成后长时段中各方面的表现上,包括对其在长时段历史条件下生存情况的关注,实质就是要使国家起源研究的解释性工作的基础超出简单利用人类学已有概念和理论模式的范围。以上这些有关改进国家起源研究方法的意见呈现一个总的趋向,那就是如果确认需要改进以往简单利用人类学概念和模式的方法,最明确的方向是重视作为个案的完整研究,尤其是对个案中国家形成和生存情况的长时段的历史性事实的关注。所谓国家动力学以及有关国家在长时段中生存和延续下去的情况等问题,只要放在充分展开的研究中,都会是更具历史性的话题,也就是和了解、研究个案国家的历史性事实有更多关联。这些都很值得我们在当前的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思考。

二 物化证据标准衡量:不确定的原因

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前国内的研究需要重视历史性事实作用的第一个明显的理由是,在对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一些重要考古学证据意义的分析里,运用简单的以物化证据标准衡量的方法并不足以得出完全确定和真正准确的结论。原因也很简单,就是这个方法自身还远没有形成严密的逻辑基础,还不具备真正的科学性。

对此,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进行反思乃至质疑。如国内刚刚出版的日本学者宫本一夫的《从神话到历史》一书认为,当前中国各地(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出现大规模的建筑物,反映出近乎古代国家的强有力王权的首领权的提高,也反映出物质文化的发达,但虽然有的学者把这个阶段称之为初期国家,但我并不认为可以把这个阶段称之为古代国家,因为通过与世界的其他地区进行相互比较,根据社会进化上的要素是否具备来定义东亚的初期国家并无太大意义^[6]。再如在较早出版的刘莉的《中国新石器时代——迈向早期国家之路》一书中也可以看到

其对于这一做法也并不认可：现在全世界的考古学家都知道，没有这样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用来定义国家的文明因素。^[7]上述专家所说的“社会进化上的要素”或“文明因素”，实际上也就是本文从考古证据学概念角度说的“物化证据标准”。国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提出类似意见的学者，包括考古学学者，可说屡见不鲜。正是由于对证据意义认定方法的理解不同，当这些学者论及中国个案时，他们对于一些近年来引起广泛关注的、可能与中国国家起源有关的古代遗址的性质的认识与国内的某些结论性意见往往也不相同。

从学者的各种质疑来看，以简单的物化证据标准衡量的方法来认定考古学资料可能具有的表明国家存在的意义的主要问题（或者说缺陷），应该至少有如下几点。

一是有些被当作物化证据标准的事项在大范围检验中存在反证。比如文字的出现虽然很长时期以来在大量研究中被当作是文明和国家出现的标志，但实际上早就有不同学者陆续提到这个问题存在反证，上引刘莉书中也指出了许多早期文明和国家就没有文字^[8]。其他被当作标志物的一些事项，如冶金术、城墙等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在中国新石器时期遗址意义的分析上，刘莉指出的关于所谓证据标准问题的一个情况也很值得注意，即上述（被当作证据标准的因素，引者注）文明因素没有在龙山时代的任何一个遗址同时出现过^[9]。这等于说对于以往研究所提出的作为国家形成的物化证据标准的各个事项，我们实际上还无法确定其中的哪一项或哪几项是作为国家制度存在的遗迹所不可阙如的。因此，所谓国家起源的物化证据标准在不同个案中的表现很可能是非常复杂的，它们并不能被当作如马库斯所说的那种有简明关系的所谓“单线的证据”来看待，所有这些显然会使所谓的物化证据标准削弱，甚至使其失去作为“标准”的证明力。

二是目前学术界对于物化证据标准与国家制度出现之间的实质性的关系并没有做透彻的研究，因而关于这种联系的必然性或合理性至今仍缺乏完整的论证。比如学者们在提到诸如冶金术、文字和古城墙等所谓文明因素所存在的问题时，会指出这是“因为它们所赖以产生的社会背景不清楚”^[10]。这实际上就是说，对于所谓证据标准意义成立的理由，考古学或其他学科都从未给出过必要的、完整的论证。这种情况在针对国家起源问题的考古学证据处理方面是很具代表性

的。也正因如此，现代考古学才感觉到了马库斯所说的“很难区分最高等的（或最大的）酋邦与最早的国家”的困难。人类早期活动的各种遗迹，如古城墙和大型房屋基址等，是否能确定地反映国家的存在？如果能，其表现应该是在怎样的形态上？为什么是这样的形态？实际上包括考古学在内的所有相关学科的研究都还非常不全面、不系统，还远未能对上述问题给出确定的结论性意见，更没有形成完整的基础性理论。所以尽管考古学对于这类遗迹有大量的发现，但在进入分析资料意义的步骤后，研究者还是会遇到马库斯所说的这种困难。

三是目前考古学所高度关注的早期文化遗址中出现的大型公共建筑基址（包括古城墙），虽然能反映早期社会个体中所存在的最大权力的程度，但不能直接表明其行使的方式和手段。对此，美国学者乔纳森·哈斯（Jonathan Haas）的著作《史前国家的演进》中的阐述应该是可以成立的^[11]。这说明我们虽然能够通过一些以巨大工程量建成的古代建筑遗存，认定有关社会个体中存在巨大的权力，但还不能由此看出这种权力运行的方式，也很难进一步看出这些权力是否已经建立在国家制度的架构内。如果我们由于对方法要求的放松而忽略判断上的这些微小却重要的差别，那么我们对早期社会发展进程的描述是会有形成误读的可能的。

四是在国家制度形成前后的一定时段内，文化发展在物质层面的变化与政治组织演进的过程并不是简单同步的。文化的变迁无疑有较为漫长的过程，其与政治、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变化是属于速率不同的运动，同有关人群中权力关系的变化也并没有直接的相关性。与此同时，国家制度的形成本身也并不只是一个短时的事件，应是社会和政治关系长时期演进的结果。而在这一过程中，物质文化层面的发展仍然是有连续性的，但却不一定与政治、社会关系的变化有相同的节律。所有这些都使得我们对于国家形成前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状况不能做出截然而简明的区分，尤其是对某些社会与政治发展程度在前国家时期就已很接近于国家水平的个案。因此，虽然考古学证据作为早期人类社会与文化发展的物质性的遗存，对于某个早期复杂的社会个体在社会规模、社会权力结构特征、社会控制力水平、社会分化程度、工艺和生产水平以及文化统一性程度等方面的表现有一定的说明意义，但是它对于国家制度形成前后、社会和政治发展状况相当接

近的、不同性质的古代社会个体在物质文化层面上的区别,并不一定能够观察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获得了非常接近于表明国家社会存在的资料,也不等于能对国家形成与否的问题做出连带的判断,因为某些前国家社会类型也可能在同样的物质文化层面上具有与国家社会相似甚至相同的表现。这应该是从对证据自身特性把握的角度上,对物化证据标准方法不能简单适用于判断国家形成问题的更深层次上的认识。

实际上上述问题在人类学自身解释某些文化和社会个体发展的意义时也是存在的。比如在分析早期夏威夷群岛政治发展程度时,一些学者试图以是否存在武力垄断或一种政府管理体制来作为定义国家诞生的标准,但是这些特点和标准实际上很难用存在或缺失来予以分辨和定义,因为它们形成看来是一种连续的过程^[12]。这很清楚地表明,对于在一个渐进过程中出现的早期政治组织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或形态,单纯并简单地依靠所谓物化证据标准衡量的方法是很难做到准确辨认的。总之在国家形成问题上,我们不能仅仅依据有关社会个体的复杂程度或工艺、经济活动总量的规模来下结论。如果我们期望单靠考古学证据来做出判断,那么,最理想的情况是,考古遗存要能直接反映出国家制度运转的事实,包括表明国家制度存在的正规和正式的国家机构存在的事实。而要达到这些目标,如何在考古学证据方面确认一些基本的关系,还需要做大量更全面的研究。

鉴于上述缺陷或者说弊病,笔者认为最明确的改进路径是重视国家起源研究中历史性事实对于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作用。因为只有同可能存在的表明国家制度存在和国家机构运转的历史性事实相联系,物化证据的意义才可能被真正确定下来。我们现在从考古学界对一些重要的早期考古遗址如某些龙山文化遗址意义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对主要以物化证据标准方法得出的某些结论性意见,质疑方所提出的问题中有些就并不能单单通过考古资料来说明。比如有学者在质疑某些被认为是国家水平的龙山文化遗址的意义时提出,这些政体缺乏存在内部专业统治阶层的证据^[13]。如果这一质疑是合理的,很显然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在很大程度上超出单纯考古资料分析的范围,而会涉及到对有关历史性事实的整理和辨析。这也许只是一个例子,但却显示了当前考古学研究中改进证据意义获得水平的自然趋势。所以,重视历史性事实的作用对于

去除简单运用物化证据衡量方法的弊病,提高考古学证据意义认定的合理性是很需要的。

三 具关键作用的历史性事实:完整结论的支点

就中国国家起源研究而言,由于中国个案在资料基础上的特性,考古学证据意义的获得要重视历史性事实的作用就显得更为突出和重要,对于当前研究中一些重要问题的讨论有更直接和关键的影响,同时在做到这一点时也具有更好的条件。

上述资料基础的特性中最关键的一点无疑就是:中国国家起源研究除了拥有大量内容极为重要、作用无可替代的非文字类的考古学资料外,它还拥有相当数量的、具有很高史料价值的古代文献和文字类资料以及新出土的文献资料。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也是中国个案与世界其他地区个案很大的不同点。所以传世文献、新出土文献以及经文献学研究确认有史料价值的其他文字类资料,只要其内容是与古代国家形成及其后一定时段中的发展状况有关的,便应在分析相关考古资料意义时参照研究,以形成完整而确切的认识。

这一资料基础的特性对研究本身无疑是件好事,对在考古学证据意义认定上重视历史性事实的作用也是有利的条件。应该承认,古代文献和新出土文献及各种文字类资料中对国家形成及其后一定时段中的发展情况的大量历史性事实都有极其宝贵的记录。在经过科学的鉴别之后,这些历史性事实是整个课题研究的认识支点,将帮助我们进一步获得对更多事实的准确和完整的认识。因此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根据对可靠文献资料的研究与整理所得出的关于中国早期历史的重要的基本认识,在对相关的考古学资料证据意义的认定上是有深层次的支持作用的,国家起源研究在对个案内容的最终阐释中必须体现不同来源、不同形式的资料的意义间的内在一致性。认识这一点在当前国内的研究中特别重要,尤其是在对近年来受到学术界高度关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性质的解释中,在对一些关键的考古学证据意义的认定上,重视历史性事实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当然,如何在重要考古资料意义的认定中体现重视历史性事实的作用,并不是轻易就能有正确的看法,而是需要有各方向学者深入的讨论。不过我们还是可以针对最突出的一些问题点提出一些想法,为这方面的进一步思考提供参考。

比如在对当前广泛关注的一些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意义的认定上,笔者认为以下一些在中国早期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性事实的作用是非常值得研究者重视的。

首先,重视那些能直接表现国家制度运作的历史性事实。从理论上说,如果需要认定有关社会个体是国家水平的,或者认定某个古代政治实体已经是国家,那么应该有直接表现这些社会或政治实体中确有国家制度在运作的材料。世界考古学对直接表明国家制度运作的事实是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和重视的。比如在谈到古典时期玛雅文明国家的表现时,有学者便提到这一时期的玛雅国家联盟采用了短期朝贡体系^[14]。朝贡的本质是国家制度下的税收的一种形式,是属于国家制度运作的直接表现,因此这一事项的确认对于古典时期玛雅国家性质的认定是有支持作用的。在中国古代的相关问题上,文献对于最早期国家之一的夏朝的官僚制度有许多记载,在可信度上并没有明显问题。如《尚书·甘誓》中有关于夏朝最高职官“六卿”(一说应从《墨子·明鬼下》作“左右六人”,亦即《甘誓》所说“六事之人”)的记载;《左传·定公元年》提到薛国先祖奚仲曾任夏朝车正;《国语·周语上》的“冥勤其官而水死”是说商先祖冥曾任夏朝负责水利事务的职官,还说到周先祖后稷也曾是夏朝的农业主管官员。这些记载因为表现了夏代官僚制度和机构存在的事实,因此直接反映了国家制度的存在和运作,对认定夏是国家社会无疑是有力的证据。这类事实如何在考古学资料意义的解释上体现其作用,在当前研究中很值得重视,因为这是在研究中获得确定性解释的一个明确的路径。这一点甚至对最终确定和完整认识诸如二里头遗址之类的遗址的意义也可能有同样的作用。如有的学者看到某些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尚缺乏“容纳各种行政功能的宫殿区的存在”^[15],便不很赞同其所代表的社会已具有国家水平。行政功能的实质是国家制度的运作,而实际上即使是研究二里头遗址宫殿区的意义,对于其如何“容纳各种行政功能”也还需要做更多研究,同样需要寻求更多相应的历史性事实的支持。总之,认定那些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考古学资料的意义,根据确实的证据来判定是否确有国家制度的运作,还需要做大量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而通过全面考察来了解有否相关历史性事实的支持就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关注国家制度作为合法政治传统存在和发展的事实可能是对当前研究有重要意义的

又一方面。国家的本质是针对特定地域内所有人群管理的权力,因此国家制度的形成便意味着在特定区域内形成了人们将接受特定的个人及其家族对该地域实施统治的“合法的”传统。国家统治在特定地域和时间范围内必须是排他的,这使得合法统治传统的形成对于国家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至关重要。正如塞维斯(E.R.Service)所说:“一个国家是合法地构成自己的,它使它使用强力的方式和条件明确化,并使所有其他像它在对个人和团体间的争执予以干涉时那样使用强力的做法成为非法。”^[16]因此也可以说国家统治的传统的形成与国家制度本身的形成是相辅相成的,这就是国家制度形成的一项意义深远的历史性作用。由此,国家制度具有强大的持续发展的动力,直至在有些个案中成为真正区域性的制度。中国古代文献所记述的夏商周三代王朝政治更替的方式,以及在政权更替过程中后朝统治者对前代和再前代国家合法性的承认,就很生动地体现了这一点。这是真正的国家制度存在和发展所应有的政治性影响和后果。应当注意的是,至少在现有资料中观察不到这种情形存在于更早或同时期的其他类似进程中。这是古代中国国家制度发生过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可以帮助我们辨识出古代中国最初在特定地域内形成合法统治传统的最可能的时期。这方面问题的研究,可能会对探讨中国早期国家进程中较早阶段的特点和准确认识上文提到的某些重要的早期文化遗址的性质有所帮助,甚至可能具有重要的指标性的意义。

最后,充分估计国家制度发展的长期性后果。国家制度形成后对周边发展的巨大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相邻区域中,先在国家会改变后进文化人群发展的轨道,这在中国早期国家发生和发育的过程中尤其明显。古代中原王朝发生、发展的历史完全显示出这一点。至今在中国早期还只有中原王朝(夏商周)一例,可以完整地从中观察到其作为国家制度存在并对周边发展产生巨大影响,进而产生长期性后果的情形。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思考的。近年来受到高度关注的一些物质发展水平很高、政治和社会发展状况也较复杂的史前文化,虽然在一些方面已经表现出非常接近于国家制度存在的特征,但它们对于周边文化和人群政治发展的关系和影响的意义以及相关的历史过程都还不很清晰。目前似乎还没有真正完整的资料能从这个角度,尤其是从早

期文化与同时期中原文化相互影响和作用的内容中,反映出这些古代文化和政治组织因形成国家制度而对包括中原文化的周边的政治发展轨道产生重大影响。这只要同中原王朝发展中出现的同类情况相比较,就会非常强烈地感觉到。这或许并不是偶然的。因此,中国早期国家化进程的研究,除了需要对大量相关的考古资料做更完整、更深入的分析外,还需要认真考察国家制度形成后对周边发展可能产生的巨大的历史性影响。而这方面的历史性事实,连同上面所说的两点,应该是我们形成关于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完整结论所无法绕过的认识支点。

- [1]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研究中考古学证据的认定和相关理论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1期。
- [2]Joyce Marcus.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Social Evolu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37(2008), p.262.
- [3][12]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338页。
- [4]Gideon Shelach & Yitzhak Jaffe. The Earliest States in China: A Long-term Trajectory Approach.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Dec.2014, Vol.22, Iss.4, pp.327-364. [EB/OL].[2014-03-28]http://link.springer.com/article/10.

1007/s10814-014-9074-8.

- [5]Stein, G. J. (2001). Understanding ancient state societies in the old world. In Feinmam, G. M. & Price, D. T. (eds). *Archaeology at the Millennium*; Bains, J., & Yoff. N. (1998). Order, legitimacy and wealth in ancient Egypt and Mesopotamia. In Feinmam, G. M. & Marcus, J. (eds). *Archaic States*. 转引自[4]。
- [6][13][15][日]宫本一夫著、吴菲译:《从神话到历史 神话时代 夏王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81~382、206~207、207页。
- [7][8][9][10][澳]刘莉著、陈星灿等译:《中国新石器时代 迈向早期国家之路》,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06页。
- [11]参见[美]乔纳森 哈斯著、罗林平等译:《史前国家的演进》,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147~148页。书中哈斯说:在考古资料中,权力程度会比权力基础及手段更清楚地得到反映,而由于权力程度在考古资料中已得到证实,它就能用来说明在史前掌权者是否实际使用了潜在的权力基础和手段。从中可以看出,哈斯认为在对考古资料意义的分析上,对于权力的行使方式的了解是通过直接表明权力程度的资料,说明后形成的一种意见。
- [14][加拿大]B. G. 崔格尔著、徐坚译:《理解早期文明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4页。
- [16]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498.

(责任编辑、校对:毛颖)

The Impacts of Historical Facts on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in the Research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XIE Wei-yang

(Institute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of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Abstract: While it is necessary to apply anthropological concepts and methodologies in studying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it is important to be aware of their limitat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o conduct integrative study on individual cases with special focus to be put on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long time period when the nation was forming and existing. The method to evaluate the archaeological data to the same criteria as that of material evidences is arguable. The evidence identified by this method to support the existence of the state is therefore insufficient. The impacts of historical facts on thes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should be more valued. In identify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ajor sites of the late Neolithic age, which have gained great academic attention, the historical facts that have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China's early history, for examples, those that directly showed how the state system worked, those that verified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system as a legal practice, and the long-term results of the state system, should be paid with more attention.

Key words: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historical facts;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nthropological concepts and methodologies; case study; material evidence